

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飼主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地址	
二、特定寵物基本資料			
種 類	☐ 犬 ☐ 貓	性 別	☐ 公 ☐ 母
品 種		晶片號碼	
毛 色		外觀特徵	
三、繁殖管理說明			
(一) 特定寵物預計繁殖期間： (二) 繁殖後之特定寵物飼養管理措施(曾申報繁殖需求者，於該次繁殖後，應為其特定寵物絕育、申報免絕育，或再次申報繁殖需求)： (三) 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事項： 			
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，上述特定寵物本次繁殖後，除再次申報寵物繁殖需求外，將依法為特定寵物絕育，或申報免絕育。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 申報人簽章：			

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（節錄）

一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俾利特定寵物飼主申報免絕育及繁殖需求，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後續執行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飼主有特定寵物繁殖需求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繁殖需求者，應逐隻填具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

（一）**寵物登記證明文件**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，免附。

（二）經獸醫師診斷**適於生育之診斷證明文件**。

（三）經獸醫師診斷**足以確認懷胎隻數之證明**；其尚未懷孕者，應於懷孕後提供。

（四）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。

依前項申報繁殖需求之特定寵物繁殖後，有再次繁殖需求者，應再依前項規定申報；無再次繁殖需求者，應為特定寵物絕育，或依前點申報免絕育。

三、依前點提出之申報，其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有缺漏、不足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飼主補正，**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，視為未申報**。

四、飼主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**植入晶片**，辦理寵物登記；其違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令申報繁殖需求之飼主，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提供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原有之特定寵物飼養現況。

（二）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、品種、性別、毛色、特徵及健康情形。

（三）出生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，其受轉讓飼主姓名、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
（四）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與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提供之資料不符者，其足資證明出生數量之資料。

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要求飼主按季提供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原有之特定寵物名稱、晶片號碼、特徵、健康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
（二）原有之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，其名稱、晶片號碼、受轉讓飼主之姓名、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
（三）申報繁殖需求者，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提供之資料。

九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理。

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處理。